

赣府厅字〔202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21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创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

1.加快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推动各地使用平台，督促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销售环节全链条追溯体系，同步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省市场监管局、南昌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政府属地负责，下同）

2.继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按照国家部委部署，积极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和冷链道路运输服务标准规范。以运用“江西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为抓手，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四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专人操作）、“四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信息）要求，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积极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实现“应接尽接”。（南昌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把好粮食生产和收储质量关

3.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试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水稻等口粮种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推动将镉列入稻谷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必检项目。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同时加强对成品粮出库查验，确保采购原料和成品粮出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省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西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5.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实现全年覆盖率100%。严格未成年人、老年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

费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乳制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 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7.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改革。（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8.开展“昆仑 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行为，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启动“治违禁促提升”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加大对种植养殖者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对主观故意、性质

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推动制修订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当地政府归口处置政策。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三年整治行动，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南昌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体系建设

10.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婴幼儿配方乳粉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596

